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农村合作经济学

● 俞家宝 主编

●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京) 第164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合作经济学/俞家宝主编。-北京：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1994.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ISBN 7-81002-558-9

I .农… II .俞… III .①农村-合作经济-中国②合作
经济-农村-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00463号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75印张
240千字 印数：0~1500
定价：4.20元

主 编: 俞家宝

副 主 编: 杨名远

责任编辑: 一 刚

封面设计: 郑 川

前　　言

《农村合作经济学》是经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为高等农业院校本科生编写的“八·五”规划的基本教材。也可以兼做研究生的教学用书和农业科技工作者、特别是农业经济科学的研究与农业政策部门干部的专业性参考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国内外对合作经济、特别是农村合作经济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著者多年研究农村合作经济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理论为指导，以我国几十年的农村合作实践为根本，借鉴世界各国农村合作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思想，依据知识与能力的统一，针对本科生应达到的、并有一定伸缩性的深度和广度，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农村合作社的组织、建设，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和论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农村合作经济学在农业院校农业经济系全部课程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各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章、节安排上保持系统性的同时，增强了本门课程的针对性，突出了重点。

合作社是改造人类社会的理性工作。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证实了合作社是市场经济国家的农民进入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最好组织形式。是全世界农民经过100多年的选择，共同创造的大道。尽管建国后，我国在组织、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农业合作道路中出现过曲折，但现在毕竟闯出了新局面。只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学习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必将使我国的农村合作事业更加欣欣向荣。

本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本适合高等农业院校的农村合

作经济学教科书，在体系上、内容上会有不少缺点，诚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主编俞家宝，副主编杨名远。编写者：导言、第一章、第六章俞家宝；第二章胡德恒；第二章詹玉荣；第四章、第五章俞家宝、李守谦；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杨名远；第八章廖兴和；第十章郭犹焕；第十二章郑炎成。此外，倪斌参加了本书大纲的讨论。

全书完稿后，由著名农业经济学家赵天福教授审稿并指正，在此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著者

1993.1.

目 录

导言	(1)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1)
二、合作经济的意义.....	(8)
三、农村合作经济学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12)
第一章 近代合作经济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7)
第一节 近代合作经济思想产生的根源.....	(17)
第二节 以欧文为代表的合作社思想与实践.....	(22)
第三节 罗虚代尔原则的形成.....	(28)
第四节 合作社理论的发展与流派.....	(33)
第二章 马列主义关于合作经济的理论	(42)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经济的一般理论	
.....	(42)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的基本理论	
.....	(50)
第三节 列宁的合作制理论及其在苏联的实践.....	(55)
第三章 旧中国的农村合作	(68)
第一节 近代合作社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与早期合作运动.....	(68)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合作运动.....	(78)
第三节 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农村合作	
.....	(84)
第四节 旧中国农村合作运动的特点及评价.....	(91)
第四章 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与新中国的农村合作实践	

(上)	(99)
第一节 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	(99)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07)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历史经验.....	(116)
第五章 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与新中国的农村合作实践	
(下)	(122)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建立与解体.....	(122)
第二节 人民公社实践的经验与教训.....	(133)
第六章 农村合作运动的新发展	(143)
第一节 合作社经营形式的改革.....	(143)
第二节 逐步发展壮大合作经济的集体所有制部分	
.....	(153)
第三节 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59)
第七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形式	(169)
第一节 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169)
第二节 社区性合作经济.....	(173)
第三节 专业性合作经济.....	(178)
第四节 股份合作经济.....	(183)
第八章 农村合作社的组织建设	(192)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组织原则.....	(192)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社员.....	(195)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199)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的对外关系与联合.....	(203)
第五节 国家对农村合作社的指导和支持.....	(206)
第九章 农村供销合作	(209)
第一节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209)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21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所有制和组织系统.....	(216)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宗旨、商品流通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	(222)
第五节	农村新型供销合作组织	(228)
第十章	农村信用合作	(233)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的性质与功能	(233)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设与组织	(236)
第三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	(244)
第四节	农村合作保险	(251)
第十一章	农村利用、储运和其他合作	(257)
第一节	农村利用合作	(257)
第二节	农村储藏和运输合作	(265)
第三节	农村住宅、医疗等公益事业合作	(270)
第十二章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合作经济	(275)
第一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村合作经济	(27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合作经济	(287)

导　　言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一）合作经济就是合作社经济

合作的一般含义：我国辞海解释“合”字有融洽、协同、共同、合办等意思。辞源解释“合作”是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共同创造的意思，英文中合作一词（Cooperation）是协作、共同行动的意思。把中外文广义合作的概念结合起来看，合作是两人或两人以上融洽的、共同工作，达到他们设想的创造目的。

经济活动是人的行为，从来都是人的联合或众人的集体行动。生产从来都是在社会中进行。“时代越早，个人因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一越不是独立，越是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

“人是最严格字义上的Zoonpolitikon（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并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无论经济活动，社会活动，人都不能脱离社会，离不了合作，离不了互助。人类社会的存在、进步、繁荣均依赖于互助合作。

互助合作是生物界的普遍现象。人是智力最高的动物。人在动物中并不是依靠体力的强壮，而是依靠智力，依靠互助合作战胜其他动物，升华为人。正是人的群居集体生活，使人有了语言和工具。互相扶持、互相帮助与合作是在人的进化中形成的本能，互助是合作精神的基础。

竞争与互助合作都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不过互助、合作、团结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原始社会时人

^①马克思《政治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134页。

们围捕野獸，现代人制造导弹、卫星，无一不是靠团结合作完成。细想社会的每一个进步，生产力的每一步提高，科学技术的每一项发展，无一不是合作的结晶。合作不仅是许多力的相加，而且会产生一个新的力，即互助力。 $1 + 1$ 要大于 2。我们强调合作并不否定竞争，但竞争只能在一个合作的集体或社会里才能起到推动的作用。离开合作的竞争，不仅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反而会互相抵消、互相掣肘，竞争也就不存在了。离开了社会的个人生产，不仅是不经济的，也是不可能存在的。

合作不仅存在于经济活动中，也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活动中、政治活动中。

从广义的合作看，合作经济活动都可以看成是合作行为。合作经济不是指这种广义的生产协作与联合，也不是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经济联合，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协作，而是专指一种特定的经济经营组织形式，即合作社经济，即按合作社原则和目的结合起来的行使合作社职能，按合作社原则组织管理的经济经营组织。

（二）合作社的概念

合作社形成一种制度，并在世界各国普及之后，形式和内容都有很大的差异。合作社的定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也不相同。例如德国经济学家李弗曼（R·Liefmann）认为：“合作是以共同经营业务的方法，并以促进或改善社员家计经济或生产经济为目的经济制度”，这种说法是把合作社当做一种制度看，包括的范围也很广。美国合作经济学家巴古尔（J. Baker）认为：“合作社是社员自有自享的团体。全体社员有平等的分配权，并以社员对合作社的利用额为依据分配其盈余。合作是与私人企业，公有制企业不相同的一种事业”。这个定义从微观的角度提出，接近于当前世界上的普遍看法。德国经济学家龙费尔（E. Grunfeld）认为：“合作是中小经营者基于自己意志的结合。由于共

同对私有经济利益的追求，以实现社会政策的目的。这种制度在其活动的范围内，排斥自由市场的经济”。他认为合作是一种经济制度追求社会政策目的。国际劳工局出版的《合作事业教程》(Co-operation-Aworkers Education Manud) 把合作社定义为：“合作社是不同数额的人的结合，他们为了解决相同的经济困难，在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基础上，依其自由意志相结合，自身负担风险，以经营他们共同需要的一种或数种业务；并为了相互间物质的与精神的利益，共同利用此一业务，以解决他们自身的经济困难。”这个定义虽然包含的内容很多，但有些说法似乎不太准确。

近年我国学者对合作社的概念也提出了多种看法：政治经济学辞典提出：“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为改变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而联合建立的一种经济组织。”^①有些学者主张：“凡是劳动者为着一个共同的经济目标，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经济实体都是合作经济”。有些学者认为：“合作经济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合作经济是生产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联合行动所产生的经济内容”；“合作经济是服务体系的一种”等等。显然我国的一些学者对合作经济含义的理解过宽了。如果把任何经济联合体、公司、企业群体、联合共营、协会等等都识别为是合作经济，合作经济就无所不包了。

合作社就其本质意义上说：是劳动者（包括城市工人、手工业者、农民等小生产者和贫穷阶层）为了共同的利益，按照合作社的原则和规章制度联合起来共同经营的经营企业或经济组织。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后，小生产者和贫穷的工人为了对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增强自己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在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劳动人民创造的一种经济经营组织形式。

合作社深受农民的欢迎。在农村中得到最广泛的发展。农民

^① 《政治经济学辞典》（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84页。

和农村中的贫穷阶层为了保护自己的土地和经济利益，遵照合作社的原则和规章制度，联合起来组成了各种经营农业的合作组织。包括农业生产前部门、农业生产中部门、农业生产后部门等各种经营内容的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多种类型的合作社。

合作社不同于靠血缘关系或地域关系自然形成的氏族公社和村社。现代合作社有明确的目标和规章制度，是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参加的开放的经济组织。

合作社既不是一般的众人的联合经济，也不是一般的劳动者之间的联合经济。它是劳动者按一定的章程组织的约定共营经济。但也不是按任何约定规章的共营经济。它必须是遵守社会公认的或国家法律承认的合作社原则和规定的劳动者联合共营的经济组织。

合作社在本质上是劳动者的联合，不是资本的联合，是劳动者自己组织起来摆脱资本统治与剥削的一种组织形式。是以否定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面貌出现的。合作社是劳动者靠自筹资金，自己积累资金组织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立物。在合作社组织内，资本是劳动的手段，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直接结合，资本与劳动统一。

因此，合作社的起始成员基本上是劳动者、城市工人、手工业者、农民和贫穷阶层。手工业者和农民虽然具有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还是小私有者。但他们首先是劳动者，也只因为他们是劳动者，才有参加合作社的要求和动机。

合作社是独立经营的经济企业。虽然它有教育社员，代表社员利益与政府对话，协助政府推行某种政策、法令的职能，但它不是政治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或群众组织。合作社必须有一定的共同经营的内容。那些不包含经营内容的农民技术协会，农民协会等不属于合作社的范畴。合作社作为经济企业，实行严

格的经济核算制，对外经济交流，对内为社员服务，都要遵守商品交换的原则。社员对合作社的经营负盈负亏。在这方面它和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农工商企业没有区别。严格的说，合作社是一个无上级的经济组织，联合社是基层社的联合组织，不是合作社的上级组织。所以每一个合作社都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企业。

合作社与合作制度是不同的概念。合作社是指经济组织，经济组织的特征在于构成和运行。合作制度是指社会经济形态，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指合作经济的运行规律或机制。当我们说合作经济时，若指的是经济组织，就是指合作社，若指这种生产关系、社会形态时，就是指合作制度。

（三）合作制与合伙制、股份制的区别

合伙也是一种联合，但它不是合作社。所谓合伙制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伙人所组成。出资的形式可以是资金、物资、劳务、技能、商业信誉、经营才能等。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各合伙人仍然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合伙企业没有独立财产，合伙人均参与经营，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合伙企业可以吸收仅投资入股、不参与经营的隐名合伙人，隐名合伙人只负有限责任。合伙事业除合伙人特殊商定外，一般由合伙人共同执行。

合伙是一种古老的共同经营方式。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就已存在。在古罗马法中把合伙与买卖、租赁、委托等都看做是契约关系，中国农业中也早已存在合伙关系，如“伙种”、“伙开荒”等都是由2户以上的（多数为亲朋好友）农民把土地、劳动力、耕畜、农具合起来共同耕作、共同开荒、收获后按劳动和投资分配。或因劳动力，投资基本相同，平均分配。

合伙企业的优点是灵活，其创立和解体都没有固定的模式约束。合伙人之间的责任、利润分配，实际上都可以按自行约定的办理。合伙经营的项目，多是临时性的，所以合伙企业在产品销

路变化较大的部门中较多。

合伙可以是个人合伙，也可以是企业间合伙。个人合伙有两种情况，一是劳动者的合伙企业，共同劳动合伙经营，合伙人既是股东又是劳动者。二是合伙雇工经营，合伙人为股东，完全或主要依靠雇工劳动进行生产经营。劳动者的合伙企业是劳动者共同劳动、约定共营的形式。与合作社的区别在于他们并不按合作社的原则经营管理企业。而是按合伙人自己协商的原则约定共营。这种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看做是合作经济的初级形式，可以引导到合作经济的轨道上来。合伙雇工经营企业，是私人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是指依据国家法律，由政府批准获得许可证，通过发行股票，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经济企业活动的法人团体。享有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股票持有者（个人或集团）控制。

股份公司也是一种经济联合或经济合作，是股票持有者的联合和合作。是资本的联合，承认资金可以取得报酬。因而有利于吸收社会资金、有利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

股份公司与合作社的根本不同在于合作社是劳动的联合，是劳动者联合起来的劳动集体，是雇佣劳动制度的对立物。股份公司是资本所有者的联合，是资本的集中。按掌握股金的多少决定权力大小。股份公司是为股东赚取利润的企业。其财产属股东所有。股票是虚拟资本，是分享利润的权利凭证，发生亏损时也承担风险。股票可以买卖但不能退股。股东与企业的生产劳动没有直接联系。合作社不论入股多少，都是一人一票决策权，股份只是劳动者联合起来共同经营的垫支资金。这个垫支资金从属于劳动，是合作社的入股凭证，不是有价证券，不能买卖，但可以退股。合作社是为社员谋利益的服务性企业，合作社有不可分割的公共财产。合作社的出资者和劳动者是合一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不分离的，但合作社内部可以搞承包式的分权经营。

(四)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不是一个概念。集体经济指的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资料归本集体范围内的成员集体所有。退出集体就不再占有集体财产。集体对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产品拥有完全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及经营管理权。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集体成员的消费基金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集体成员是集体经济的主人。集体所有不是各个私人联合起来的占有制，是社会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是集体公有制。所谓集体经济就是指这种集体公有制经济。

合作社是一种组织经营形式，合作社可以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可以在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民租种或占有的基础上组成合作社。可以在土地集体所有，农民承包经营的基础上组成合作社。也可以在土地归农民私有的基础上联合组成合作社。

集体经济可以按合作社原则组织经营，即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也可以不按合作社原则组织经营，按一般公有制原则或集体经济原则组织，即一般的集体企业。

集体所有是合作经济的本质属性。合作运动的起因就是劳动者联合起来组织合作社。通过自己的劳动积累资本，形成合作社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逐步取代资本主义社会。在合作运动的实践中也体现了这一本质属性。如 1. 社员入社股金属于合作社集体所有，社员股金凭证不能买卖。2. 合作社的一部分盈利形成积累，作为合作社发展基金是社的集体财产，是不可分的。3. 社员的平等权利、按劳分配等制度也是集体所有制的一种表现。

无论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国家所有，集体所有，还是个人私有基础上的合作社，都有或多或少的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或财产。可以是全部生产资料，可以是基本生产资料，也可以是少部分生产资料。

我国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城镇中有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农村中有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实行生产资料或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等。

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特别是农业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集体所有财产还不够雄厚，集体化程度还不高，有相当大一部份合作社家庭私有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还起决定作用。但是集体所有制在集中资金，调节人与人的关系，公平分配产品，实现人人平等，保障人的人格尊严等方面有巨大的优越性。因此它能十分有效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经济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是对立的。它只能在逆境中斗争中发展。它不仅受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限制，也受资本主义私有制思想的抑制，所以它发展缓慢。但它毕竟是有生命力的，是压不住的。而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基本形式之一。社会主义国家为发展集体经济在政治上扫清障碍。当然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集体经济也会遇到其他经济成分（国营经济、个体经济、私人经济）的竞争，也会遇到传统私有观念的影响。但是总的来说，外界环境对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是有利的。再加上合作社内部动力，合作社集体经济部分定会有较快的发展。现实也证明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合作社的集体部分较家庭经营部分发展较快。

二、合作经济的意义

合作经济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社都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合作社作为是社会经济的组织经营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它的意义又是不同的。

（一）合作社经济的一般意义

合作社是劳动群众在市场竞争中的自助互助团体。劳动群众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通过合作社在统一买卖中可获得批量购买的让价利益和减少中间剥削。作为生产者的合作，可以在生产中实行互助，在生产后统一销售产品，可以获得规模效益和提高在市场上的价格谈判能力。还可以利用组织起来的力量，在技术上谋求改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对大资本企业的抗衡能力，延缓手工业者、农民的破产。

社员在合作社中与在私人企业中的地位完全不同。他们不是被雇佣的被监督的工人，而是企业的主人。社员把合作社的事业当做自己的事业，有很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因此合作社能积极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合作社培养了劳动人民民主互助的观念。由于合作社是劳动者自己组织的经济企业，社员平等的参与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必然逐步培养起互相支持互相帮助团结合作的意识。互相服务自觉的联合劳动，将培养起人们的集体意识，培养人们对企业和社会的自治管理能力和劳动者的自我管理能力。可以说参加合作社是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有组织的觉醒。

合作社为社员谋利益不单纯以追求本身的利润为宗旨，使合作社比私人资本企业更重视社会效益。合作社在保护资源，维护社会公平，反对市场投机，维护价格平稳，保护低收入阶层的利益方面有很高的社会价值。

合作社的教育职能，对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有很高的价值。合作社的教育职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合作社是一个集体。互相支持互相帮助的一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技术交流。2.合作社本身的业务实践就是劳动者从实践中增长管理技能的过程，是提高市场洞察力增加市场知识的过程。3.合作社举办的文化教育机构就是利用集体的力量进行智力投资，是劳动者自我教育